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票消除平仓风险的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虹企业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连续三个交易日(2018年2月1日、2018年2月2日、2018年2月5日)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海虹控股,证券代码:000503)自2018年2月6日开市起停牌,自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复牌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和2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自查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10)以及《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自查停牌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13)。

公司在本次停牌过程中获悉,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海恒”)所持已质押的部分股票可能存在平仓风险。在停牌期间,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采取积极措施降低融资风险,已消除质押股票平仓风险,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,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虹企业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